

新京报讯（记者 薄其雨）近日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。新京报记者了解到，男子张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诈骗分子后，又通过挂失获取他人卡内钱款，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盗窃罪，二罪并罚，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八千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名下的银行卡以2000元价格出售给他人。银行卡售出后，卡内入账金额255万余元，经查明，其中19万余元涉及电信诈骗犯罪。此后，张某在明知银行卡内钱款系他人所有的情况下，将卡挂失，通过补办新卡的方式将卡内余额4万元取现、消费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还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行为又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二罪并罚。鉴于被告人张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最终，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八千元。

法官介绍，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法官提示，警惕贪图小利，将自己的手机卡、银行卡或支付账户、刷脸等买卖、租借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、洗钱活动或转移违法所得，以为“赚”了点小钱，却成为犯罪团伙的“帮犯”。

编辑 彭冲 校对 赵琳